附件1

**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需求清单

1、详见设计施工图

（二）质量标准

# 1.地面保护：为确保原有地面墙面砖完好无损，施工期间，地面需热固性纤维硅酸盐阻燃板200平米，耐火温度≧1300度、防火等级A级、1220\*2440\*9mm石膏板100平米，施工方需提供样品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经由采购方书面确认方可进场，否则视为安全无保障施工，采购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安全文明施工。

2.无尘低噪施工方案经采购方书面确认，所有建筑垃圾经消防通道人工转运下楼并外运，不得占用采购方客户通道，确保采购方工作秩序正常。

3.轻质砖满足CB13544-2000《烧结多孔砖》规定，提供生产方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交由采购方备案并确认。

4.水电改造全面满足采购方生产运行需求，所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及行业权威部门颁发检测报告。

5.设备带拆装须符合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每床位配置德标氧气终端一只和德标医用负压终端一只，六类网口1只及呼叫系统安装孔，特种施工需出示专业许可上岗证书。

6.订制木柜板材厚度≦2.0mm，环保等级满足E0、F4星标准，出示产品环保等级检测报告。

7.乳胶漆满足GB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取得绿色十环标志认证，所有产品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行业权威部门颁发检测报告。

8.PVC高级复合地塑：**单位面积质量≤2750g/m，阻燃性能达到B1-S1级，参照GB8624-2012 检测标准。有害物质限量、氯乙烯单体、挥发物含量等环保性，参照GB18586-2001标准。耐磨等级为T级，参照EN660-2符合检测标准。**

三、商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所有产品及配件、运输配送（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配送到各用户）、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3.本项目所有垃圾清运费、搬运费、税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工程质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免费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服务交通费，免送货上门费。

3.货物按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验收：每次到货后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验货，若提供的货物存在品牌、规格质量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采购要求的，则该批次货物不予验收，供应商应另行更换符合国家标准或采购要求的货物；若更换后的货物仍存在同类问题的、除货物不予验收外，另处10000元罚款；累计出现三次供货质量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4.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把详细的记录提供给买方，经双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则验收合格，双方正式签字后进入质保期。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如果供应商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

2.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工。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完成设施的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100%工程款。

4.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约结束，经验收合格后至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后的30天内，原路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5.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采购要求进行履约，采购人将依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附件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单位**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